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伯軍

義務辯護人 江皇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060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伯軍犯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未扣案BMW廠牌，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洪伯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晚上12時起至翌日(24日)凌晨4時止，與友人本多弘武、吳睿廷、林佳萱等人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皇家國際商務酒店飲用酒類後，於112年8月24日凌晨4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酒店，駕駛BMW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內載有本多弘武、吳睿廷、林佳萱等友人上路。於同日(8月24日)凌晨4時27分許，沿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八路行駛，右轉彎駛入芳洲八路時，適有王文忠步行穿越上址行人穿越道，洪伯軍之駕駛能力因受酒精影響而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不慎撞擊王文忠，致王文忠受有顏面骨折、頸椎第三節骨折、左側鎖骨、肩胛骨骨折、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洪伯軍於同日5時4分許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王文忠經急救後迄於112年9月1日15時53分許因神經性休克宣告死亡。

理由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一、訊據被告洪伯軍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28頁），並有卷附下列證據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甲、證人證述或告訴人陳述部分：

（一）證人吳睿廷在警詢中之證述（【檢證6】見本院卷四第5頁）

（二）證人本多弘武在警詢（【檢證7】見本院卷四第7至8頁）及審理中（見本院卷二第24至52頁）之證述。

（三）證人林佳萱在警詢中之證述（【檢證8】見本院卷四第9至10頁）。

（四）告訴人黃金枝在警詢（【檢證9】見本院卷四第11至13頁）、偵查（【檢證10】見本院卷四第15至22頁）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2頁）。

（五）證人王振昌在警詢（【檢證11】見本院卷四第25至26頁）、偵查中（【檢證12】見本院卷四第27至28頁；【檢證13】見本院卷四第29至30頁；【檢證14】見本院卷四第31頁；【檢證15】見本院卷四第33至40頁）之證述或陳述。

乙、供述證據以外部分之證據：

（一）【檢證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陳報單）（見本院卷四第43至71頁）。

（二）【檢證17】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四第73至75頁）。

（三）【檢證18】車損照片（見本院卷四第77至79頁）。

（四）【檢證19】監視器擷取畫面（見本院卷四第81至83頁）。

（五）【檢證2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本院卷四第87至89頁）。

（六）【檢證22】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本院卷四第91頁）。

- 01 (七)【檢證23】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2 格證書(見本院卷四第93頁)。
- 03 (八)【檢證2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本院卷卷四第95至97頁)。
- 04 (九)【檢證2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單保管車輛收
05 據(見本院卷四第99頁)。
- 06 (十)【檢證2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2年11月30日查訪
07 表(被查訪人：陳威丞)(見本院卷四第101至106頁)。
- 08 (□)【檢證27】員警、消防員到場急救照片及被告在場照片(見
09 本院卷四第107至243頁)。
- 10 (□)【檢證28】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8月24日乙種診斷證明
11 書(見本院卷四第245頁)。
- 12 (□)【檢證29】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9月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13 (見本院卷四第247頁)。
- 14 (□)【檢證30】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檢傷單、112年8月24至9月1日
15 病歷影本及照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見本
16 院卷四第249至304頁)。
- 17 (□)【檢證3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本院卷
18 四第305頁)。
- 19 (□)【檢證32】相驗照片、解剖照片(見本院卷四第307至310
20 頁)。
- 21 (□)【檢證3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本院卷四第3
22 11至321頁)。
- 23 (□)【檢證3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
24 本院卷四第323至333頁)。
- 25 (□)【檢證35】被害人淡水馬偕醫院105年3月26日至5月7日出
26 院病歷摘要(見本院四第335至367頁)。
- 27 (□)【檢證36】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檔案名稱，檔案時間)R107
28 -N15-115-D26-1. 新城八路、新五路三段路口往芳洲八路方
29 向全景(107_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movie
30 (見本院四末)；暨檢察官當庭播放上開光碟與所為的輔助說
31 明(見本院卷二第13至16頁)。

(□)密錄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檔案時間)：00000000_054641_MOV10202(見本院卷四末)。暨檢察官在詰問證人本多弘武時當庭播放上開光碟與所為的輔助說明(見本院卷二第35至49頁)。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本件所涉同法條第1項第1款犯行與第2項並無更動，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變動，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要件，爰加重其刑。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之要件，惟此部分與起訴被告酒駕致死之犯行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且本院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述加重其刑之罪名，自不妨礙被告與辯護人之辯護權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貳、科刑部分：

一、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爰減輕其刑：

被告在行為後，在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被告為犯罪嫌疑人之前，就對到場之警方自首上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四第8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9頁)。故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爰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二、本案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減刑：

02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明知喝酒後不得駕車，為政府所積極
03 宣導之政策，被告在酒後要駕車前，友人還勸其不要駕車，
04 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110頁），然被告竟置之不
05 聽，仍執意酒後駕車，致發生本件憾事，而造成被害人家屬
06 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被告所犯本罪刑度依前述說明先
07 加後減後，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國民法官法庭
08 認為本案並沒有認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自無從依
09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0 三、量刑理由：

11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情狀，基於下列
12 理由為量刑：

13 （一）被告自白案發當日有酒後駕車之行為，而政府已多次宣導不
14 得酒後駕車，以及新聞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酒後駕車致人於
15 死或致傷之行為，使許多美滿的家庭因此破碎；況被告在酒
16 後要駕車前，友人還勸其不要駕車，然被告竟置之不聽，仍
17 執意酒後駕車，致發生本件憾事，而造成被害人家屬受有不
18 可磨滅之心靈創痛，被告之動機、目的均應嚴予譴責。

19 （二）被告犯罪時沒有受到任何刺激。

20 （三）被告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仍逞能駕駛汽車，猛撞正走在
21 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被害人因此而死，而被告在本案案發
22 之前已有多次行經本路段，知悉該路段有上述行人穿越道之
23 情，亦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2頁），竟還不減
24 速或停車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益徵被告漠視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之相關規定。

26 （四）被告前因犯業務侵占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
27 5年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內；又因犯妨害公務罪，經法院
28 判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29 日確定；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可稽（見本院卷
30 二第208—1頁、第208—2頁），足徵被告素行難謂甚佳。

31 （五）被告係高中肄業，目前無業，案發之前係擔任公司老闆的司

01 機，月收入大約幾萬元；被告未婚，但與女友育有出生8個
02 月左右之1子，目前小孩係由女友帶回娘家撫養。

03 (六)被告與被害人完全不認識。

04 (七)被害人與其妻相處和睦，育有一子一女均已成年。被害人因
05 本件事務死亡後，被害人之妻與子女均傷痛逾恆；被害人之
06 女甚至每天都會唸說：「爸爸回來了？」等情，業經被害人之
07 子在偵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四第20頁），顯見被告犯
08 罪所生之損害甚鉅。

09 (八)被告坦承酒駕致死犯行，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86條第1項第5款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1 行之加重其刑的要件。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
12 解，被告已賠償被害人家屬和解書所訂賠償金額的九分之
13 七，餘款俟被告服刑出監後再按月賠償，被害人家屬並已拿
14 到被告汽車強制險所給付之200萬元等情，亦經被害人家
15 屬以書狀（見本院卷一第39頁）或言詞陳述甚詳（見本院卷
16 二第159至160頁），並有卷附和解協議書可稽（見本院卷四
17 第389至390頁），顯見被告犯後確有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所造
18 成之損害。

19 (九)綜上，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並斟酌生命的可貴，因
20 此爰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3月。

21 四、沒收：

22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者，得沒收之。」，系爭車輛係被告所有之物，且被告是
24 駕駛系爭車輛犯下本案酒駕致死犯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
25 （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2頁），並有卷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6 （見本院卷四第95至97頁）暨被告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
27 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見本院卷四第543至545頁）。檢察官在
28 科刑論告時亦一再強調，為了澈底杜絕酒駕，請將系爭車輛
29 一併宣告沒收，以達刑法「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的效
30 果。國民法官法庭贊同檢察官所提出的上述見解，爰依首開
31 規定宣告沒收；且系爭車輛並未被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1 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
04 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龔昭如、鄭宇、
06 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9 法官 鄧煜祥

10 法官 梁世樺

11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曾翊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